

南通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

通环罚字〔2021〕84号

单位名称：南通方鑫化工有限公司

社会信用代码：9132068157671214XH

法定代表人：路旭东

详细地址：南通市启东市滨江精细化工园常鑫路2号

一、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

2021年7月21日，我局执法人员现场检查时发现，你单位3车间东侧废气收集管道破损，临时采取玻纤布包裹的措施修复破损管道，因玻纤布包裹不能完全密封，有一定泄漏，导致现场有明显气味。你单位前述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四十七条之规定：石油、化工以及其它生产和使用有机溶剂的企业，应当采取措施对管道、设备进行日常维护、维修，减少物料泄漏，对泄漏的物料应当及时收集处理。以上行为有下列证据为证：

1.2021年7月21日南通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（勘察）笔录一份；

2.2021年7月21日南通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拍摄的现场图片证据一份；

3.2021年8月3日南通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一份；

4.2021年8月3日企业提供环评报告书部分涉气内容材料一份；

5.2021年8月3日南通方鑫化工有限公司提供环境保护巡查制度一份；

6.2021年8月3日南通方鑫化工有限公司提供环保治理设施巡查记录一份；

7.2021年8月3日企业提供废气管道修复情况说明一份；

8.2021年8月3日南通市生态环境局调取行政处罚决定书四份（通05环罚字〔2021〕23号）、（通05环罚字〔2021〕86号）、（通05环罚字〔2021〕117号）、（通05环罚字〔2021〕140号）；

9.南通方鑫化工有限公司营业执照、法定代表人、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各一份、授权委托书原件一份；

10.南通市生态环境执法局执法人员资质复印件各一份。

二、行政处罚的依据、种类及其履行方式和期限

我局于2021年9月15日以《行政处罚事先（听证）告知书》（通环罚告字〔2021〕88号）告知你单位违法事实、处罚依据和拟作出的处罚决定，并告知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和要求听证。你单位于2021年9月17日收到前述《行政处罚事先（听证）告知书》。在规定期限内，你单位未提出听证申请，也未提交陈述申辩意见。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一百零八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：违反本法规定，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由县级以上

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，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；拒不改正的，责令停产整治：（三）石油、化工以及其它生产和使用有机溶剂的企业，未采取措施对管道、设备进行日常维护、维修，减少物料泄漏或者对泄漏的物料未及时收集处理的。

我局依据上述规定及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责令你公司立即改正违法行为，同时对你单位罚款人民币肆万玖仟陆佰元整。

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缴至指定银行和账号，逾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我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%加处罚款。

户名：代收罚没款

账号：50010175750005000

开户行：江苏银行南通崇川支行

三、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

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在接到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南通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，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向如皋市人民法院起诉。

逾期不申请复议，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，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，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复议、诉讼期间不停止执行本决定。

南通市生态环境局

2021年10月11日

